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06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3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4 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073,916.59 元，2022 年未未分配利润 1,804,559,237.5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5,405,919.9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25,880,001.20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04,559,237.50 元。

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3,239,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523,239,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以上第四项和第五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以上第四项和第五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07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1: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4 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073,916.59 元，2022 年未未分配利润 1,804,559,237.5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5,405,919.9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25,880,001.20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04,559,237.50 元。

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3,239,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523,239,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相关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及利益相关方关注的问题。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四、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09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1 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及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三）特别说明

对于以上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邮戳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应在 2023 年 4 月 6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来信请寄：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1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预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6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00-14:4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1 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电话：0755-25425020-6368

传真：0755-25420155

联系人：肖慧

电子邮箱：a000048@126.com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048”，投票简称为“京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午 3:00 收市时止，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签名（盖章）：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08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3,239,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京基智农 | 股票代码 | 00004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尚鹏超 | 肖慧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7101 | | |
| 传真 | 0755-25420155 | | |
| 电话 | 0755-25425020-6368 | | |
| 电子信箱 | a000048@126.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种鸡、肉鸡养殖与销售；房地产开发。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生猪养殖业务

以供应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为目标，公司在广东及周边地区建设多个现代化、规模化、高标准的大型生猪养殖基地，主要采取楼宇聚落式、自繁自养模式。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均采用“6750”标准化生产线模式，组织实施闭群、批次化、满负荷均衡生产，猪舍均配备自动喂料、自动饮水、自动环控、空气过滤新风系统、大数据管理等智慧养殖系统，有效保障猪群健康生长，提升生产管理效率。

目前公司已形成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生猪育肥、食品终端为一体的生猪养殖产业链条。在食品终端环节，以下属深圳市京基智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智农食品”）为主体开展食品端建设，拥有猪肉、鸡肉等优质畜禽产品，与深圳主要屠宰厂达成长期合作，并打通了商超、大型食品企业、新零售等渠道。

2、饲料业务

公司以下属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京基智农科技”）为载体开展饲料业务，致力于猪料、鸡料和水产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在各生猪养殖项目所在地配建饲料厂，以满足项目各阶段生猪的饲养需求。各饲料厂均采用业内领先的生物安全控制技术和先进的智能自动化生产设备，减少人力干预，高精度、无残留、自动化、全程可追溯，在保障生产安全、生物安全的前提下，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3、禽养殖业务

公司以下属惠州京基智农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京基智农”）为载体，以自繁自养方式开展少量种鸡、肉鸡养殖与销售业务。惠州京基智农系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国家指定的肉鸡供港基地、广东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首批供深食品养殖基地、深圳市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基地等，现有土地 6,400 多亩、现代化鸡舍 10 万平方米。该基地以国际先进标准为养殖标准，实施完整的可追溯制度，以确保禽类产品质量安全。

4、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是公司的支持型业务。公司以自行或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等形式对既有的存量土地开发和运营。

（三）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生猪养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取得了飞跃式发展，湛江徐闻项目、茂名高州项目、海南文昌项目、广西贺州项目均已全面引种投产，各项目配建的饲料厂加速投产，项目产能利用率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126.44 万头（其中仔猪 25.67 万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猪存栏 80.88 万头，母猪存栏 11.08 万头。此外，公司以京基智农食品为载体，联合深圳主要屠宰厂与商超、新零售等渠道，形成了产-屠-销的产业链条，在 2022 年春节期间，充分调动资源，全力生产，加快出栏，畅通市场供应链条，调运优质生猪供深，充分保障深圳市民“肉篮子”量足、价稳、质优。

2、饲料业务

面对拉尼娜持续影响大宗商品供给及国际贸易摩擦，大宗商品价格暴涨，在美元持续加息的背景下，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提前作出研判，夯实畜禽料基本盘，调结构、保生存，同时拓展水产料，实现影化生产线满产满负，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52.14%。

此外，贺州饲料厂（年产 36 万吨猪饲料及 6 万吨预混料）、文昌饲料厂（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及徐闻饲料厂（年产 36 万吨）均于报告期内顺利投产运营，通过饲料自产自供助力项目生产成本下降。

3、禽养殖业务

报告期内，受肉鸡价格全年震荡走高的影响，鸡苗价格行情较 2021 年有所上涨。惠州京基智农积极把握市场行情，通过强制换羽、提留种蛋等措施，实现经营利润扭亏为盈。

4、房地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存量土地进行开发和运营。其中，山海御园项目按照规划的时间节点销售，至报告期末累计预售（销售）面积 132,745.38 平方米（金额 919,056.37 万元），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底至 2023 年 1 月初期间分批次办理了集中入伙，报告期内结算面积 43,162.69 平方米（结算金额 294,306.46 万元）；山海公馆项目住宅部分于 2022 年 6 月顺利开盘，至报告期末累计预售（销售）面积 15,951.97 平方米（金额 105,948.26 万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 年末 |
|---|---|---|---|---|
| 总资产 | 17,536,045,755.10 | 14,832,560,318.32 | 18.23% | 9,903,753,908.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622,827,542.76 | 2,532,781,673.83 | 3.56% | 2,752,406,812.98 |
| | 2022 年 | 2021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 年 |
| 营业收入 | 5,995,656,104.54 | 3,221,474,431.12 | 86.12% | 4,071,503,296.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73,073,916.59 | 389,339,568.12 | 98.56% | 866,563,499.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61,805,772.32 | 339,151,964.74 | 154.11% | 818,024,521.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1,171,817.86 | 2,640,721,394.56 | -61.33% | 1,806,061,154.6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775 | 0.7441 | 98.56% | 1.656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4775 | 0.7441 | 98.56% | 1.656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35% | 15.00% | 16.35% | 35.46%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460,365,527.64 | 634,353,089.56 | 1,091,062,246.83 | 3,809,875,240.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1,770,640.19 | -42,440,180.74 | 137,537,540.23 | 819,747,197.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5,297,288.53 | 16,973,531.84 | 162,079,252.79 | 798,050,276.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9,115,016.67 | -371,690,894.29 | 763,868,698.20 | 339,878,997.2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279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17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8.07% | 199,191,557 | 0 | 质押 | 84,323,924 | |
| 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85% | 156,183,392 | 0 | 质押 | 151,634,360 | |
| 深圳市券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券期资本凝瑞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97% | 15,540,000 | 0 | | | |
| 武汉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奇资产稳健优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33% | 12,216,200 | 0 | | | |
| 武汉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奇资产稳健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27% | 11,866,600 | 0 | | | |
| 林祥粱 | 境内自然人 | 1.64% | 8,573,575 | 0 | | | |
| 陈平 | 境内自然人 | 1.12% | 5,834,547 | 0 | | | |
| 深圳市券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券期资本凝瑞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3% | 4,354,788 | 0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64% | 3,323,794 | 0 | | | |
| 杨志宇 | 境内自然人 | 0.34% | 1,779,652 | 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持有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深圳市券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券期资本凝瑞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540,000 股；<br>2、武汉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奇资产稳健优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216,200 股；<br>3、武汉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奇资产稳健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866,600 股；<br>4、林祥粱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573,575 股。 |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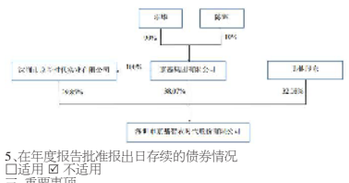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 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2、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 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 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 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 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 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 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 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 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 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 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 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 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 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 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 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入